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唐道东：原告张小红与被告唐道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（2025）渝0113民初2608号，因你去向不明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1、被告归还原告本金176392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:30（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